

重庆市长生桥中学校 2023 年度决算

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区教委的行政规章制度。
- 2、配合区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 3、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负责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 7、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完成属地初高中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

学校设有党政工作部、负责学校党建工作、行政管理、文化建设和国际交流；课程部负责课程资源开发与应用、课程教学实施与服务、课程管理与评价；信息资源部负责信息技术能力提升、资源库建设、装备建设与维护；学生发展部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班级文化建设、学生体艺、科技、心理健康、生涯教育、家校协同；安稳保障部负责学校安全保障、综治消防、隐患排查等；后勤服务部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基建维修、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等；质量监测评价部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监测、教育教学督导等；教师发展部负责学校项目与科研、教师继续教育、学习型组织建设等。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773.78 万元，支出总计 4773.7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75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数量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773.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45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学生和教师人数增加，各种基本费用拨款增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07.37 万元，占 94.42%；事业收入 266.42 万元，占 5.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773.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75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数量减少，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248.31 万元，占 89.0%；项目支出 525.48 万元，占 11.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07.3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5.93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数量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7.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7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学生和教师人数增加，各种基本费用拨款增多。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5.51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超额绩精算、义教保障机制公用经费、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教师缺员补助和新冠疫情防控等项目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07.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5.93 万元，下降 5.0%。

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数量减少，项目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5.51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超额绩精算、义教保障机制公用经费、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教师缺员补助和新冠疫情防控等项目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3609.53 万元，占 8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0.31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本年学校改扩建完工，学校学生和教师人数增多，各种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55.16 万元，占 1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56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本年清缴职业年金和教师人数增加，教师薪级工资增加，提高了缴费标准等。

(3) 卫生健康支出 244.65 万元，占 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8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本年清缴职业年金和教师人数增加，教师薪级工资增加，提高了缴费标准等。

(4) 住房保障支出 98.03 万元，占 2.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0.16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本年住房公积金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81.89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3347.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47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本年教师人数增加，教师薪级工资增加和职业年金清缴缴费、补发目标考核奖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教师的工资、绩效奖励和教师的社会保险缴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公用经费 634.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不必要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缴纳学校水电费、学校保洁、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和维持学校运转的必要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2023 年度本单位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

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2023 年度本单位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2023 年度本单位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用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6.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6 万元，增长 7416.7%，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结束、为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外出培训增多。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3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764.66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

“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

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2814252